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為加強COVID-19（武漢肺炎）監測，及早發現社區感染個案，修訂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請會員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3. 5.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1651700 號函辦理。

（二）鑒於近期確診病例多為社區感染，且目前經由社區監測確診之病例皆為無國外旅遊史之肺炎病人，指揮中心爰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將其列入通報條件。倘診治符合通報條件之肺炎病人，請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安排住院隔離及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同時採檢兩次檢體。另同步修訂「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三）另依專家建議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確診之 COVID-19 個案需住院隔離至症狀緩減至少 24 小時，且需連續三次呼吸道檢體（間隔至少 24 小時採檢）檢驗 SARS-CoV-2 為陰性，才能解除隔離。

（四）請醫師持續保持警覺，對符合臨床病例定義之求診病患務必詢問病患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與群聚情形（TOCC），如發現符合通報條件之個案，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及採檢，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與個人防護措施。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疑似或確診COVID-19

（武漢肺炎）病人手術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醫療機構及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3. 21. 肺中指字第 1093800252 號函辦理。

（二）該中心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指引，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意見後完成旨揭指引，以提供醫療機構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落實執行。

（三）旨揭指引提供現階段建議包括手術執行原則、手術室環境與設備、手術人員準備、手術執行前、中、後等感染管制措施建議，以利醫療機構執行醫療照護時依循辦理，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指引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1. COVID-19 感染個案，若非緊急性手術應延後至個案解除隔離後再執行。
2. 如果個案必須進行手術，建議盡量將手術安排在當天的最後一台刀；如果無法安排最後一台刀，需與下一台刀有足夠的間隔時間，以確保該手術室完成足夠換氣及環境清潔消毒。
3. 手術室環境與設備，優先使用具負壓前室的正壓手術室。其次為具正壓前室的負壓手術室。如果醫院沒有前開手術室，應評估是否有獨立空調之手術室。若有獨立空調之手術室，建議調整氣流使正壓變成負壓，並可使用移動式高效過濾器(Portable High-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且應安排於人流動線較少的手術室。若無適當手術室或無法調整氣流，建議聯繫轉至可以提供適當措施的醫療機構。

（四）相關指引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下載。

三、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條文、總

說明及逐條說明，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1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15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為加強醫療院所分流分艙感染管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訂有「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及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將完成整備及專責病房開設等事宜，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3. 12. 肺中指字第 1093800220 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疑似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集中於大醫院就醫，造成急診壅塞影響服務量能及引發院內傳播，訂定「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以提供有國外旅遊史或接觸史，且具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居住於社區病人，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採檢及診療。若有住院治療需求，可視需要轉診重度收治醫院。
- (三)為擴大醫療服務防疫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該中心規劃將急救責任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及隔離醫院納入旨揭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範圍，並於一周內完成整備及專責病房開設。相關說明如下：
1. 社區採檢院所：對象包括一般級及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非急救責任醫院之隔離醫院，及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衛生所。
 2. 重度收治醫院：對象包括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其他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
- (四)有關專責病房開設事宜，除無住院服務之院所外，其餘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依下列原則完成專責病房開設事宜：
1. 以一人一室為收治原則。
 2. 工作人員及病人動線分流。
 3. 落實分流分艙。
 4. 分區照護，固定團隊。
- (五)現階段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共計 167 家(醫院 157 家、衛生所 10 家)；指定重度收治醫院共計 50 家，並於該中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COVID-19(武漢肺炎)專區，建置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於 3 月 13 日上線供民眾查詢，請多加宣導利用；前揭名單如有異動，將適時更新。
- (六)有關醫院開設專責病房之費用申報一案，中央健康保險署業以 109 年 2 月 14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2692A 號函知醫院暫將「一般病房」改為收治疑似個案之單獨隔離區域，於完成核備程序後，其相關病床及個案之基本診療費得比照「負壓隔離病床」給付。

五、主旨：轉知修訂「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有關屍體

處理建議措施，請各醫療院所及權屬相關單位下載參考運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3. 10. 肺中指字第 1093800217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指引修訂，係因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彙整業界所提建議內容，並於 3 月 5 日出席 COVID-19(武漢肺炎)專家諮詢會議共同研議，進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工作人員(包含醫護工作人員、協助將屍體裝入屍袋之禮儀人員等)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高效過濾口罩、拋棄式防水長袖隔離衣和手套等，同時可採取適當的面部防護，以防受到噴濺。醫院應提供上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2. 屍體裝入第一層屍袋後，屍袋外側表面先以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抹拭，再套入第二層屍袋。第二層屍袋外側表面，再以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抹拭。
 3. 遺體裝入屍袋後，不可再打開，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同時，為減少風險，建議於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
 4. 考量屍體已使用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完全密封，且屍袋外側屬清潔區域，不具感染性。故殯儀館或火化場之工作人員於處理該遺體殯葬服務時，以常規方式處理，穿著工作服，佩戴口罩及手套。
- (三)旨揭指引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六、主旨：轉知全聯會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示因 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醫事人員與

確診個案接觸時，有配戴口罩或其他防護裝備，是否仍需進行居家隔離之必要性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回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3. 24.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27 號函辦理。

(二)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有「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照護人員於一般門診執行詢問病人相關主訴、TOCC 的工作時，建議佩戴醫用/外科口罩；符合病例通報的病患若需分流至指定看診區或收治於病室時，隨同協助轉送病患的工作人員，建議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戴手套及穿著一般隔離衣。

(三)有關 COVID-19(武漢肺炎)醫療機構接觸者定義，係為曾與確定病例在無適當防護下 2 公尺近距離接觸之人員。其無適當防護，係指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未依「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者。

(四)爰此，基層醫事人員進行收集病史資料時，如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且確定病例就醫時亦有佩戴口罩，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人備之員，不符接觸者匡列原則，不需居家隔離。惟接觸者匡列之實務執行，仍須由衛生機主管關視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

(五)有關醫療(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醫事人員因照顧確診病人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業)者，其在全面停診(業)或部分停診(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相關補償補貼辦法，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償或補貼。惟相關補償補貼方式得俟相關辦法公告後據以辦理。

七、主旨：轉知為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所需，運用中央健康保險署

提供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功能，應符合防疫目的內使用，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3. 2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38 號函辦理。

(二)因應國際疫情日漸嚴峻，健保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一項第 2 至 4 款，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整體防疫工作，已陸續開放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等單位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需插健保卡)、「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輸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號或護照號碼查詢)、批次下載及 web service 等功能，查詢旅遊及接觸史，以供防疫參考，期透過各單位共同形成防護網，強化疫情防堵之效。

(三)惟使用者端的管理，需由使用單位就近管理，請各單位使用上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時，應符合防疫目的內使用，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八、主旨：轉知修正之「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原

則」第2點公告及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3. 17. 高市衛健字第 10932161900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政策，修正「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原則」第 2 點，有關 108 年 7 月 1 日前已取得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有效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資格審查原則及附表登載於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www.hp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

九、主旨：轉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全聯會合作發行之醫師尊榮御璽卡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停止發行，原御璽卡得繼續使用至卡片有效期間末日，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3. 12. 全醫聯字第 1090000296 號函辦理。

(二)茲因醫師尊榮御璽卡辦卡人數逐年減少，玉山銀行自 109 年 1 月 1 日將不再提供新申辦尊榮御璽卡服務，持卡人原御璽卡到期將換發醫師尊榮無限卡。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送「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處置參考流程」

及「疑似電子煙相關肺傷害個案報告單」，以上參考流程及報告單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3. 3. 全醫聯字第 1090000231 號函辦理。

(二)近年來，國外屢出現電子煙肺傷害 (EVALI, e-cigarette or vaping product use-associated lung injury) 個案，美國於 2019 年中陸續出現相關案例，截至 2020 年 2 月 4 日，該國已累計 2,758 名個案，其中 64 名死亡，近 8 成個案年齡小於 35 歲。

(三)EVALI 雖尚非屬我國法律規定應強制通報之傷病，惟，基於保護國人健康，並為供作我國電子煙管理政策之參據，爰請各醫療機構協助辦理監視性報告 (surveillance reporting)，依旨揭參考流程發現疑似個案時，鼓勵醫師於取得個案之書面同意後，填寫報告單，再將報告單以傳真或加密電子郵件提供國健署。

(三)如有疑問，請洽國健署菸害防制組承辦人：胡祺苑技正，電話：(02)2522-0613。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用於子宮纖維瘤適應症之含 ulipristalacetate 成分

藥品之藥品風險管理計畫書」公告影本乙份，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9. 全醫聯字第 1090000281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Cyproteron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

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12.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06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

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1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22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全聯會已於全聯會網站設置「全民健康保險委員會會議資料」專區，自

108 年起已將每月會議議程、議事錄等資料定期上傳，供有需要之會員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3. 1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277 號函辦理。

(二)為能促進會員了解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研議健保收支連動、監理等相關議題，全聯會於全聯會網站設置「全民健康保險委員會會議資料」專區。(路徑：全聯會首頁/健保總額專區/全民健康保險委員會會議資料；網址：www.tma.tw/NhiLumpSum/index-committee.asp)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18C 號函令修正發布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6. 全醫聯字第 1090000195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接受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之專門課程」認證課程，請會員踴躍報名參與，請 查照。

- 說明：(一)基礎課程總計 8 小時，分二階段規畫辦理，第一階段核心課程 6 小時，完訓後線上測驗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可於三年內報名第二階段專門課程 2 小時，全程參與(第一、二階段)則可取得戒菸治療醫師「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6 年)，並可填表申辦戒菸治療服務，即具有個人申辦戒菸治療服務資格。
- (二)核心課程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址：<https://quitsmoking.hpa.gov.tw>)」完成線上課程及測驗。
- (三)專門課程免報名費(通過核心課程才可報名)，席位有限，優先受理尚未參與基礎課程者，詳細內容說明及報名，請逕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 (四)課程聯絡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徐小姐，電話：02-23310774 分機 22。

十七、主旨：轉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會員無法參加實體課程，導致執業執照無法如期更新之情事，請會員多加利用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3. 6. 全醫聯字第 1090000276 號函辦理。
- (二)全聯會每年皆辦理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計有專業課程 10 分、專業品質課程 12 分(含性別議題及感染控制各 1 分)；台灣醫界雜誌每個月皆有通訊繼續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及專業品質課程各 2.4 分)。
- (三)上揭繼續教育課程置於全聯會網站(www.tma.tw)/醫師繼續教育專區。

十八、主旨：轉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

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請依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並請依說明三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3. 18. 高市衛醫第 10932113400 號函辦理。
- (二)按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 (三)為使全體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旨揭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逕予展延 6 個月，免個別醫師提出申請，惟仍應於展延期限屆至前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補行申請執業執照更新。受展延者得於展延期間內，隨時提出執業執照之更新。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十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政策需

要，有關 109 年及 110 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專科證書更新事宜，自即日起無需向該部申請展延，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將予自動展延 1 年，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9. 全醫聯字第 1090000289 號函辦理。

二十、主旨：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嚴峻，避免大型活動聚會。本會舉辦的 4 月份及 5 月

份活動將暫停，敬請見諒，並祝 醫務平安順利！

說明：暫停舉辦場次如下：

- (一)4/14、4/28 感染症系列論壇 4/10 從致病菌到治病菌 4/24 兒科病例討論會
- (二)5/7、5/12、5/28 感染症系列論壇 5/8 醫事人員暴露受感染後之處理原則 5/29 兒科病例討論會

理事長 賴 聰 宏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因應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各院所向所屬醫護人員

宣導，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2. 2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1361000 號函辦理。

(二)中國大陸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以來，受其影響的國家或地區已陸續傳出次波或第 3 波傳染病例發生。

(三)為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指揮中心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採檢個案若經醫師判斷無須住院，將請其返家，並於發病後 14 日內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重要指引及教材。

(四)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常與病人有近距離接觸，感染傳播風險相對偏高，爰請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直接照護病人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

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各院所自行下載參考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3. 16. 肺中指字第 1093800237 號函辦理。

(二)該中心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指引，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及相關公會意見後完成旨揭指引，以提供基層診所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落實執行。

(三)旨揭指引提供現階段建議含括病人分流看診、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執行常規醫療照護、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儀器設備、環境清消、接觸者匡列等感染管制措施，以利基層診所執行醫療照護時依循辦理，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

(四)指引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1. 基層診所首要應規劃病人分流，避免候診區擁擠情形出現，以及落實適當的病人安置等感染管制措施。

2. 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 等資料，詢問時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若發現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並請依循「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等待轉診期間，應請個案將口罩戴好，安置於獨立診間或通風良好處所。

3. 醫療照護人員照護任何病人，均應執行標準防護措施，包括手部衛生、依風險評估(預期有血液、體液暴露或接觸之風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口罩、手套、隔離衣、護目鏡等)、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環境清潔等。

(五)相關指引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下載。

三、主旨：轉知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高雄市衛生局已於

109年3月9日以高市衛醫字第10931861200號函請各衛生所盤點轄下診所醫療防備量能，請各院所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載查檢表並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3. 10. 高市衛醫字第 10931928400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分配地方政府醫療院所口罩配發優先

順序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2. 2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14397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分配管控及造冊管理，請各診所會員依以下原則配合辦理：

1. 應有效管控及分配使用口罩，除優先提供給醫療院所工作之人員(含醫事人員、行政人員..等)，另亦請提供清潔人員(含外包人力)及酌予實際接觸病患之實習學生口罩。
2. 口罩領用時請攜帶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等相關院所人員證明文件，以利口罩配發作業進行並配合衛生局提供之使用消耗名冊確實造冊管理。

五、主旨：轉知有關疑似或確診COVID-19(武漢肺炎)之遺體處理感染管制，請各院所參

閱「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2. 2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1458200 號函辦理。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遺體應於 24 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

(三)旨揭指引摘述如下：

1. 由於剛過世病人仍可能從肺部排出的少量空氣，而有導致感染的微量風險，所以屍體移至推床運送到太平間的過程中應使用完全密封於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並應慎防體液滲漏，屍袋外側應保持清潔。
 2. 工作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高效過濾口罩、拋棄式防水長袖隔離衣和手套等，並於脫除後執行手部衛生；同時可採取適當的面部防護(例如護目鏡或面罩)，以防受到噴濺。
 3. 應儘量減少搬運、處理遺體之工作人員。
 4. 在醫院太平間，不建議打開屍袋瞻仰遺容、清洗遺體和進行入殮準備，也不建議對屍體進行防腐處理。
 5. 太平間的工作人員和禮儀師必須被告知有生物危害風險。
- (四)另應告知殯儀館或火葬場工作人員於提供該遺體殯葬服務時，不可打開屍袋，且應穿著工作服，佩戴口罩及手套。
- (五)旨揭指引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六、主旨：轉知為招募109年度高雄市失智友善單位一案，請各診所、居家護理所踴躍報

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3. 17. 高市衛長字第 10932118100 號函辦理。

(二)為使社區中的疑似失智症個案能早期發現與治療，提升失智症確診率，將高度疑似個案轉至失智共照中心確診並個案管理，爰擴大納入基層診所、居家護理所、衛生所成為失智友善單位，使第一線醫事人員具備失智症初步篩檢之能力，並建構本市失智共照中心與失智友善單位之合作機制。

(三)旨揭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 有意願成為本市失智友善單位之基層診所(不限科別)、居家護理所及衛生所可至以下網址報名：<https://reurl.cc/8GGK9X>。
 2. 失智友善單位篩檢對象：高血脂、高血壓、高血糖、中風等高風險族群、50 歲以上長者、社區轉介及門診發現之疑似個案。
 3. 失智友善單位運用 AD8 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針對上述民眾進行篩檢，並轉介疑似失智症個案至本市 9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或其他可確診之醫院，經查為新確診個案，衛生局將通知單位填寫核銷檢附領據及個案名冊等，1 位新確診個案可補助 300 元。
- (四)上開單位將寄送 AD8、CD 光碟、AD8 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全民健康保險院所轉診單、核銷檢附領據及個案名冊、失智友診所標章各一份。
- (五)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將辦理失智友善單位培訓課程，地點及時間等詳細資訊再另行公告。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防疫作業，「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以下稱本方案）之執行，擬延長醫師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之期限，及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之期限，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2. 25. 全醫聯字第 1090000215 號函辦理。

(二)鑒於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相關防疫，基層診所之業務量增加，以及民眾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等需求，自即日起，本方案開立醫師意見書之期限，延長為收案後 30 天(工作天)，以利醫師彈性調配家訪時間。

(三)另考量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須配合實體課程開課時間，以及線上課程尚未完備，故延長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又鑒於完成前開課程之醫護人員才能執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之宣導，為利本方案特約單位達成評核指標，請醫護人員儘速完成該課程。

八、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經總統 109 年 2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項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1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279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2 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57號公告訂定，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項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3. 11. 高市衛藥字第 10901299500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符合衛生福利部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徵調所轄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涉及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時，視同經事先報准者，請會員申報前開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健保費用案件，請依所列之申報方式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項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1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283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6. 全醫聯字第 1090000261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利了解流感抗病毒藥劑與武漢肺炎(COVID-19)之關係，請各特約醫療院所即日起協助以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上傳流感抗病毒藥劑一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16.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05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以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1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17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1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13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為保險對象順利調劑藥品，降低進出醫療院所可能感染的風險，重申藥師調劑業務，請會員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2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76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健保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增強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收案會員防疫知能及健康照護，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3. 2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80 號函辦理。

（二）參與 109 年家醫計畫之社區醫療群請透過電話諮詢專線、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等多元工具，主動關懷收案會員健康狀態，並於 24 小時諮詢專線提供相關防疫資訊服務，以提升收案會員防疫知能及健康照護。

（三）為配合「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健保署修訂相關系統，說明如下：

1. 電子轉診平台：醫師如遇需採檢對象，電子轉診平台轉診單之「轉診目的」選擇「6. 其他」由系統預設於「防疫用關鍵字」欄位自動帶入「採檢對象」；「建議轉診醫事機構」增加「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選項，供開立轉診醫師點選。
2.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前述電子轉診單開立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顯示「採檢對象--年月日已轉診至醫院採檢，尚未前往，請通知當地衛生局」，提示視窗於個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回復轉診單後取消註記。
3. 相關資訊請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查詢。

十七、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使診所門診病患得採全線上預約，減少不必要之暴露風險，衛生福利部業協調國內診所資訊系統廠商，並取得 5 家廠商同意自即日起於防疫期間免費提供診所試用線上預約網路掛號之功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3. 2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62 號函辦理。

（二）網路掛號之試用，初步估算約可涵蓋西醫診所 9,300 家，將由資訊廠商協助診所安裝建置，同時提供操作指導或辦理教育訓練，請有意願加入之診所自行聯繫表列資訊廠商。

（三）同意開放網路掛號功能予診所客戶免費使用之 5 家 HIS 廠商聯繫窗口名單、電話等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為避免藥品市場囤貨、供貨不均，特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該原則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2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43 號函辦理。

十九、主旨：轉知因應登革熱流行期即將來臨，請持續加強疑似登革熱、茲卡個案通報警

覺並加強醫療院所 T. O. C. C. 問診，俾利防疫工作及早介入，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3. 2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2121600 號函辦理。

(二)截至今(109)年 3 月 22 日，全國境外移入確診登革熱病例共 46 例(本市 4 例)，由於東南亞地區登革熱流行疫情持續，新加坡、馬來西亞、斯里蘭卡目前登革熱確診人數已超越去年同期，近期本市已出現高溫並偶有降雨情況，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之風險已逐漸提高。

(三)醫療院所診療病患時如遇不明原因發燒患者，務必請加強詢問 T. O. C. C. (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有群聚情形)，倘民眾就醫時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健保卡)出現近兩週有東南亞地區旅遊史，且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例如頭痛、肌肉骨頭酸痛、紅疹等症狀)，務必加驗登革熱快篩及通報，以利及早啟動緊急防治，防止疫情擴散造成社區次波感染。

(四)另，為提升醫師及醫事人員對登革熱診斷與通報之警覺性，本年度本市擴大獎勵通報醫師，倘通報出符合隱藏期 2 日確診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民眾，前各 100 位將頒發通報獎金新台幣 2,500 元，有關最新版本「醫事人員紋媒傳染病通報獎勵方案說明」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五)有關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檢驗、疫情訊息及預防方法等相關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或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khd.kcg.gov.tw>)查詢及下載運用。

二十、主旨：轉知為有效降低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跨院重複申報，請各相關

醫療院所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3. 23. 高市衛健字第 10932308600 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跨院重複申報案件，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以下簡稱黃卡)已視為就醫憑證，民眾如未帶黃卡，不得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前，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院所辦理後，始得就該次服務申報費用，並應於黃卡上加蓋該次服務之院所戳章及健保卡進行註記。此外，併請醫療院所同步向家長詢問確認未曾在其他院所接受該次服務；另亦可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mbh.hpa.gov.tw/Web/Notice.aspx>)查詢，惟該系統之資料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申報資料，故有時間落差，純係輔助功能，不應以此為唯一依據。

(三)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略以，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如為特殊情況，得由當地衛生局以專案方式報經國民健康署核定後辦理。因此未經地方政府衛生局報國民健康署核定者，不得至醫事機構外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如已經地方政府衛生局報該署核定可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外執行者，務必依說明二辦理。

(四)另，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時，請務必依各服務時程落實提供服務項目，且應先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欲提供該次服務，提供服務後，於兒童健康手冊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家長紀錄事項」及「兒童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確實登載後，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並依醫療法將檢查結果(如身份證字號、出生日期、就醫日期、身高、體重、頭圍、身體檢查或發展評估結果、衛教記錄…等)留存於病歷中備查。

(五)國民健康署已加強跨院重複申報案件之檢核(同身分證統一編號、同出生日期、同醫令代碼、一生限申報 1 次)，對疑有跨院重複申報案件，請配合該署後續查核作業。

廿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業以109年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81671273號公告委託「中

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辦理驗光人員為6歲以上15歲以下者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之訓練課程團體，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3. 6. 高市衛醫字第 109316187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0220 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廿二、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業經中央健保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以 1090034901 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6. 全醫聯字第 1090000241 號函辦理。

廿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七年（108 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 109 年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事宜，順延半年辦理，其生效日期配合順延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20.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39 號函辦理。

廿四、主旨：轉知各基層診所會員，如遇無法於 7 日內完成檢送審查相關資料，宜提前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聯繫說明，以利業務組瞭解並提供協助，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109. 3. 27. (109)西醫基總高屏字第 022 號函辦理。

(二)如有疑義請電詢基層總額高屏分會黃小姐 07-2417938。

廿五、主旨：轉知 109 年第 1 次西醫基層共管宣導事項簡報，詳細內容上傳至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高屏業務組總額專區>西醫基層，請會員逕自上網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109. 3. 27. E-MAIL 辦理。

廿六、主旨：轉知「特約醫事機構提供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詳細內容已置於健保署官方網站(路徑：首頁>重要政策>武漢肺炎就醫領藥>就醫>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居家醫療)及健保 VPN，請會員上網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109. 4. 1. E-MAIL 辦理。

(二)該須知重點提醒如下：

1. 照護對象來源需由衛生局轉介，院所提供非經轉介之個案，保險人不予支付費用。
2. 有意願提供本項服務院所，須事先函報當地衛生局同意為指定醫事機構。
3. 申報重點：「特定治療項目代號」需填報「EF：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居家醫療」；醫師訪視費醫令代碼 P65001C。

理事長 賴聰宏

★★★請會員注意★★★

★★★請會員注意★★★

高雄市醫師公會專屬 APP 已於 108 年 11 月 3 日上線，請尚未加入 APP 的會員醫師踴躍加入，俾及時掌握公會最新訊息動態。

說明：APP 將詳載公會各項活動及報名、上課資料、公部門政令宣導、法規及各類訊息並可主動推播提醒所有會員。歡迎所有的醫師公會會員前輩醫師能夠踴躍加入 APP，以便隨時能掌握公會及政府相關部門最新且正確的訊息及動態！

請至 google play 或 apple store 搜尋"高雄市醫師公會"下載。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需要，建議長期固定領取慢性病用藥

之病人依各醫院執行分艙分流管制措施就診拿藥，或至醫院垂直整合策略聯盟診所及基層診所看診，後續就近至社區藥局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等相關配合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3. 17.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12 號函辦理。

(二)為降低病人就診疑慮並配合落實衛生福利部所訂之相關就醫分艙分流感染管制防疫措施，降低疫情衝擊我國醫療體系防疫系統，有關長期固定領取慢性病用藥之病人就醫相關配合作業彙整如下：

1. 良善勸導病人應依各院所規劃感染管制措施之分艙分流就診動線進出。
2. 如為避免集中醫院造成候診區擁擠，建議病人可至原看診醫院之垂直整合策略聯盟診所或基層診所看診，前開垂直整合策略聯盟醫事機構，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常用服務/院所查詢/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垂直整合策略聯盟項下選擇查詢；診所醫師可經由健保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所載之慢性病藥品資料，據以參考判斷開予方劑。
3. 病人經醫師診治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後續可就近至社區藥局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以減少出入醫院次數。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

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該須知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 3. 26. 全醫聯字第 1090000366 號函辦理。

(二)旨揭補助由醫院執領據及所屬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因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

(三)有關本須知相關申請及核銷等事宜，請洽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電話：02-85906666 轉分機 7395、7396 及 7399。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乳房整型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與「乳房

重建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 3. 12. 全醫聯字第 1090000287 號函辦理。

理事長 賴 聰 宏